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~~分包~~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